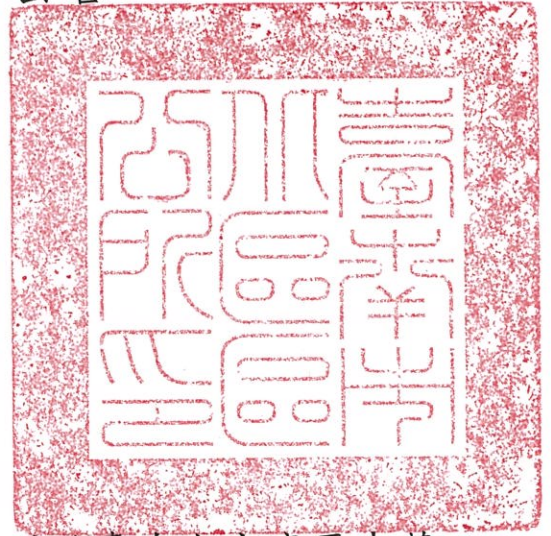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北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北社字第1130295377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居民孫建華君於113年4月2日逝世於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901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孫建華君（男性，民國55年11月7日生、身分證字號：D120792423、戶籍地址：臺南市北區元寶里12鄰開元路485巷35號）大體現冰存於臺南市立南區殯儀館（臺南市南區國民路268號）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# 區長潘寶淑

## 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: 35426520

死亡證字: 0657

## 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姓名	孫建華	(二)性別	男	(三)	本國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D120792423
					外國籍	護照號碼	
						居留證統一證號	
(四)戶籍地址	台南市北區元寶里開元路485巷35號		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 55 年 11 月 07 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	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113 年 04 月 02 日 17 時 12 分		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901號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
(八)死亡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	
	空白			空白	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中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					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		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 甲、心因性休克							
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、(甲之原因)心肌梗塞							
丙、(乙之原因) 丁、(丙之原因)				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 高血壓				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		
醫師姓名：李威杰 證書字號：醫字第043169號 醫院(診所)名稱：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開業執照字號：南縣衛醫字第77號 醫療院所代碼：1141310019 院所住址：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901號							
中華民國 壹佰壹拾參 年 肆 月 捌 日							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申請辦理拋棄繼承。